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9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林文坤

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文坤、林佳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政美遺產範圍內，連帶
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,2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4,415元自民國11
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林文坤、林佳慧於繼承被繼承人
林政美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官佳潔